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3 月共採取了 55 次拘捕行動及 36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9 年 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55 次及 36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9 年 2 月共出動 9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2 次)及大元邨(39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a) 大埔區 4 月份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9%，而 2 月份及 3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顯示蚊患指數處於較低水平。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b) 食環署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講解 2009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

###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轄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跟進要求九巴改善第 24 區的巴士站候車設施，擴建巴士站上蓋的事宜。工作小組主席會約同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及九巴往現場視察，商討改善巴士站的安排。

(b) 工作小組認為，自 70 號線取消後，行經大埔公路的巴士班次有所減少，有乘客因而被迫改乘小巴往來大埔公路。工作小組因此要求運輸署利用 70 號線取消後的資源，增加大埔公路的巴士班次。運輸署表示，自 72 號線不經大圍後，巴士班次的穩定性有所提升，惟是否增加班次則須視乎 72、72A 及 74A 號線的乘客量而定。

(c) 九巴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去信區議會秘書處，表示已暫緩將 71K 號線車隊內的兩輛雙層空調巴士更換為單層空調巴士的安排。

(d) 在交運會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九巴延長 71A 號線及專線小巴 20A 號線的服務時間。交運會將有關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e)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向專線小巴 28A 號線的營辦商轉達委員提出的為 28A 號線增設沙田源禾路站的建議。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092 宗

(i) 1 744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348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74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8 - 3/09
數目	374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12/08	23	19	27
1/09	31	14	24
2/09	13	24	47
3/09	15	46	23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g) 2008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318
不獲批准的個案	84

(h) 直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35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6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8 – 3/09
數目	62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34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12/08	3
1/09	12
2/09	11
3/09	8

-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50
不獲批准的個案	9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2
等待審批的個案	62

- (f) 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漁農自然護理署、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條件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該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b)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席上，城規會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修訂項目主要關於龍尾泳灘)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並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

(c) 因應環保署署長的批准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代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覆檢後的工程範圍設施及初步佈局概念，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改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申請“環境許可証”以展開工程。

(d) 龍尾人造泳灘工程計劃原定於 2009 年年初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城規會的決定和有關部門及環諮會的意見，有關部門須重新訂定工程的發展時間表，並就修改後的工程重新刊憲。經修訂後有關工程可於 2010 年年中動工，2012 年年初完成，泳灘則於 2012 年泳季開放予市民使用。

##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有關豁免申請人繳交市值租金的事宜，大埔地政處正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覆；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正準備與申請人簽訂租約；
- (iii) 泮涌公立學校－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局就計劃書內涉及其政策範圍的服務給予豁免申請人繳交市值租金的策支持，大埔地政處正處理是項申請；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正處理崇德學校辦理交回土地業權的事宜，並準備按原定計劃把該幅土地列為商住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立中學未來四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決定其路向。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意使用前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作設立網上評卷中心，但暫未確定能否成功向立法會申請翻新有關校舍的撥款。此外，該局目前正就有關的校舍分配徵詢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

(d)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是在統整政策下沒有再開辦小一的小學之一，然而該校仍可在預定的停辦日期前向教育局提出其他發展方案。因此，有關學校的停辦日期尙未能確定。教育局已暫時預留該或將空置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

- (e) 在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在處理空置校舍時，應採取靈活應變措施，並與有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多作溝通，以便掌握區情，令資源得以盡早釋放，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 (f) 大埔地政處將重新整理有關空置學校的名單(包括余東璇學校)，於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供委員參考。



##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環委會 200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大埔第九區(大埔醫院後方土地)－公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房屋署及規劃署就於大埔第 9 區發展公屋的可行性提出多個方案，總括而言該地點並不適合用作公屋發展。會上，房屋署同時提出於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的建議，該建議獲得環委會接納及支持。環委會並希望房屋署在 5 月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

(b) 初步資料顯示，發展局已經將寶鄉街地皮從勾地表中剔除，顯示該地皮的發展已脫離賣地的範疇。

## 第 VIII 項

-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香港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下稱“天光墟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 現 況 : (a) 試驗計劃於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期間推行。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大埔鄉事委員會及有關代表其後於 2008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舉行會議，檢討計劃的成效。
- (b) 天光墟試驗計劃得到大埔區議會及社區人士普遍支持，但大埔墟街市濕貨檔商販代表對計劃持反對意見，食環署代表亦建議長遠來說有關計劃以撥地形式進行較為恰當。由於意見分歧，有關計劃是否獲得延長須由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
- (c)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贊成將天光墟試驗計劃延長，但期間須實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擺賣的檔位不能阻塞通道，尤其是近交通燈位置的攤檔須取消，以策安全；
  - (ii) 大埔地政處將積極研究於區內尋找更合適的擺賣地點，以便進一步規劃及規範有關擺賣活動；
  - (iii) 食環署繼續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合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並防止不法分子混水摸魚和攤檔經營超逾計劃的時限；以及
  - (iv)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計劃推行四個月後再作檢討，以訂定更長遠的計劃。

- (d) 在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i) 有關供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的較長遠規劃地點，上述委員會傾向選擇富善街文武廟外的休憩用地。但由於該地點現屬康文署管轄，主席建議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人士再作商議；
  - (ii) 此外，天光墟試驗計劃在大埔鄉事委員會支持及各政府部門積極協助下，至今運作仍然十分暢順。鑑於研究相關長遠規劃需時，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上述計劃，直至有關長遠方案落實為止。主席的建議得到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和通過。
- (e) 在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委員提議就長者擺賣地點作出決定。各部門原則上同意文武廟花園外休憩用地的選址，但大埔鄉事委員會及七約鄉公所須負責天光墟的日常管理，包括每日擺賣時間、擺賣者的身分識別、貨架大小及事後清理工作等。
- (f) 此外，大埔鄉事委員會及七約鄉公所於會後就天光墟的最理想選址反復研究及考慮，最後建議將天光墟地點改設於大埔鄉事委員會會址內的一個長型露天地堂，作為新的天光墟試點場地。大埔鄉事委員會及七約鄉公所並已將上述決定知會民政處。民政處表示理解及尊重他們的決定，並提示大埔鄉事委員會盡早把該決定通知大埔地政處。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4 月

